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原告 黃茂嘉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彭彥勳律師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訴訟代理人 周安宇律師

史庭竹律師

梅嘉玲

被告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哲家

訴訟代理人 張宇維律師

被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樹文

訴訟代理人 江浚宏

王品文

被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秀蘭

訴訟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

參加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蔡幸紘

01 上列當事人間辦理繼承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四十九號、一一
04 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七十三號給付特留分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
05 止訴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8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09 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訴
10 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參照）。

11 二、次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12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
13 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定有明文。遺囑執行人，在嚴格意義之
14 下，未必可謂為與繼承人之間有委任關係，但畢竟為他人處
15 理事務，故有類似於委任之關係，遺囑執行人處理事務，應
16 以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為之，若受有報酬，則以善良管
17 理人之注意為之（參閱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戴炎輝、戴
18 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23年3月初版第2刷，第二七
19 二頁）。

20 三、經查，本件辦理繼承登記事件，被繼承人之遺囑將其所有遺
21 產指定由姪子黃茂嘉（即本件原告）、黃彥傑平均繼承，並
22 由黃茂嘉擔任遺囑執行人，該遺囑有侵害繼承人蔡瑪琍、蔡
23 緒芳特留分之情事，經渠等起訴，現分別於本院一一三年度
24 家繼訴字第四十九號、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七十三號給付
25 特留分事件審理中，依前所述，原告應以處理自己事務同一
26 注意為之，不得違反遺囑執行人職務而無視繼承人蔡瑪琍、
27 蔡緒芳之特留分權益，則繼承人蔡瑪琍、蔡緒芳就被繼承人
28 於本件被告之股份得主張多少特留分權益，以本院一一三年
29 度家繼訴字第四十九號、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七十三號給
30 付特留分事件之判決結果為據，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
31 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01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李 欣